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环函〔2025〕1001号

关于公布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名单（第二批）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按照《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晋环发〔2024〕31号）、《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建设的通知》（晋环函〔2025〕344号）、《关于召开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评审会的通知》（晋环便函〔2025〕890号）等工作安排，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申报单位相关材料进行了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名单（第二批），现予以公布。

请各相关市生态环境局指导试点单位做好产品碳足迹管理

体系试点建设工作，其他管理部门在职能范围内给予支持和指导，加强相关领域监管，高质量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

试点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落实细化举措，推进完成试点建设相关工作，为我省重点产品和相关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经验。

附件：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名单（第二批）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名单（第二批）

试点类型	序号	试点单位	产品名称	所在地
产品碳足迹 管理试点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氢	太原市
	2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锚杆钢	临汾市
	3	金工（晋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人零部件	晋城市
专业化服务 试点	4	山西省绿色交易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		